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吴国潮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柯吉欣董事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柯吉欣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孙玮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经审阅孙玮恒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孙玮恒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孙玮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孙玮恒先生现任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副总经理并在浙能集团领薪，因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职务的需要，已申请辞去浙能集团副总经理职务，但是鉴于孙玮恒先生属于省管干部，其辞职需履行省委组织部等相关程序，故浙能集团及孙玮恒先生承诺：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不会影响孙玮恒先生独立履行其作为浙能电力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浙能集团、孙玮恒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在半年内尽快消除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如上述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未在半年内消除，孙玮恒先生将不再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附件：孙玮恒先生简历

孙玮恒，男，1962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台州发电厂厂长，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